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沪02刑更744号

罪犯李怀恒，男，1987年3月22日生，XX，安徽省凤台县人，初中文化，住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。现在上海市宝山监狱服刑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8日作出了(2017)沪0114刑初2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怀恒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罪犯李怀恒曾于2019年12月27日被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刑期至2022年11月14日。执行机关上海市宝山监狱于2021年12月1日提出假释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并依法提讯了罪犯李怀恒。审理期间于2021年12月4日至2021年12月8日对本案依法予以了公示。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异议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李怀恒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改造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罪犯改造行为规范；学习认真，成绩较好；劳动态度端正，积极肯干，完成劳动任务，有悔改表现，假释后没有再犯罪的危险。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书、评审鉴定表、奖励审批表、计分明细单、社区意见材料等证据证实。

检察机关认为，该罪犯符合法定假释条件，且程序合法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怀恒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服从管教，接受改造；积极参加各项教育活动，取得了较好成绩；在劳动改造中，态度端正，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因犯罪被判刑投入劳动改造后，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。相关社区矫正机关亦出具意见：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，同意接收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怀恒在服刑期间受到执行机关表扬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综合其原判情况及服刑中的悔罪表现，其没有再犯罪的危险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三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怀恒予以假释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

(假释考验期限，从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21年12月28日起至2022年11月14日止。)

李怀恒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金正华
审 判 员	逢淑琴
人民陪审员	陆俊琳
书 记 员	张国兰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